临高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临财采〔2019〕1号

投诉人：海南群聚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禄侨

电话：1327893262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侨中里公寓B1型604房

被投诉人一：福州大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舜

电话：0898-65326859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7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雅仕苑1号楼2单元2302房

被投诉人二：临高县教育局

联系人：黄族光

电话：0898-28284239

地址：临高县龙力路

投诉人就临高县2017年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设备类项目中央专项资金（提前批）生活设备及信息化等采购和安装项目（教师学生计算机、云课堂项目）（项目编号：FZDY2018-05）（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8年7月10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18年7月16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逐于2018年7月27日向本局投诉，本局受理后经审查，因投诉材料不符合规定，于2018年10月17日向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补正通知书告知其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投诉人于2018年10月23日补正材料，本局于当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称：**

（一）投诉事项1：需求书中云服务器要求“云服务器底层虚拟化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系统，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云服务器底层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事实依据：是否为自主研发系统和合同履约无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亦无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二）投诉事项2：需求书中云教室管理软件要求“方便维护：服务器、云终端（包括显示器）、云教室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

事实依据：变相限定品牌。是否同一品牌和合同履约无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

（三）投诉事项3：需求书中教学资源库软件 要求“软件资质:教学软件、配套教学资源、试题工具、实验软件、网上教学资源要求为同一品牌，须提供教学软件、教学资源库、试题工具、实验软件（包含中学、小学、幼儿）的著作权证书，以证明软件的合法知识产权。”。

事实依据：变相限定品牌。是否同一品牌和合同履约无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

（四）投诉事项4：需求书中教学资源库软件 要求“提供中央电教馆教学资源库授权证明文件”。

事实依据：指定特定的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

（五）投诉事项5：需求书中多媒体电脑 要求“维护便易：投标人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电源）为同一品牌；”。

事实依据：变相限定品牌。是否同一品牌和合同履约无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

（六）投诉事项6：需求书中计算机 要求“硬盘保护功能：与主机同一品牌”。

事实依据：变相限定品牌。是否同一品牌和合同履约无关。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

（七）投诉事项7：评分细则中要求“为保证所采购云桌面教学系统的成熟稳定，覆盖面广，投标人提供所投云桌面终端市场占有率排名证明，出具CCW中国市场2017年度企业级终端市场占有率报告证明”。

事实依据：CCW为某公司企业网站，应要求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报告才有权威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

（八）投诉事项8：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单独完成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

事实依据：不应该限定业绩为政府采购项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

（九）投诉事项9：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网络产品制造商应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有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受国家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下证书每有一份得2分），证书需加盖厂商章：（1）入围科技部、国资委评选的 “创新型企业”名单，具备“创新型企业”证书；（2）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3）ITSS理事单位证书；（4）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事实依据：制造商是否获得1至5项证书和合同履约无关。这些证书也不是国家认可部门认可，不可作为本项目证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

**二、被投诉人辩称：**

就该投诉相关事项，已组织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如下：

（一）投诉事项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云服务器底层虚拟化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系统”的要求是因为云服务器底层虚拟化系统为整个云课堂顺利运行的核心操作系统，该系统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云课堂能否正常使用，基于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确保供应商所投产品来源合法性，要求云服务器底层虚拟化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系统，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云服务器底层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并无不妥。专家对投诉人此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二）投诉事项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服务器、云终端（包括显示器），云教室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的要求是出于整个云课堂软硬件兼容性的考虑，故要求云终端与云教室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以避免因软硬件冲突而影响产品使用，且云终端与云教室管理软件本身相互配套,符合这一要求的有长城、深信服、锐捷等厂商，且这项参数均为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采购标的产品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以及其他标准、规范等设置的参数需求，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专家对投诉人此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三）投诉事项3：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软件资质：教学软件，配套教学资源、试题工具、实验软件、网上教学资源要求为同一品牌，须提供教学软件、教学资源库、试题工具、实验软件（包含中学、小学、幼儿）的著作权证书，以证明软件的合法知识产权”的要求是为了确保所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提供著作权证书为合理要求。并且符合这一要求的有长城、东方中原、锐捷、鸿合等厂商，且这项参数均为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采购标的产品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以及其他标准、规范等设置的参数需求，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专家对投诉人此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四）投诉事项4：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之所以要求“提供中央电教馆教学资源库授权证明文件”是因为中央电教馆教学资源库授权的作用是为了让厂家教学系统产品能够使用中央电化教育馆教学资源库从互联网上为其厂家产品提供资源服务工作，具备授权资质的厂家并不少，如希沃、鸿合、东方中原等，为达到优中选优的目的，要求提供中央电教馆认可的产品，无不妥之处。专家对投诉人此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五）投诉事项5：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多媒体电脑要求“维护便宜：投标人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电源）为同一品牌”。因考虑到多媒体电脑的兼容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性，故要求投标人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电源）为同一品牌，并且符合这一要求的有长城、戴尔、联想、清华同方等厂商，且这项参数均为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采购标的产品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以及其他标准、规范等设置的参数需求，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专家对投诉人此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六）投诉事项6：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硬盘保护功能：与主机同一品牌”。出于软硬件兼容性的考虑，符合这一要求的有长城、戴尔、联想、清华同方等厂商，且这项参数均为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采购标的产品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以及其他标准、规范等设置的参数需求，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专家对投诉人此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七）投诉事项7：认为CCW为某公司企业网站，不具权威性。CCW为CCW（计世资讯）是中国权威的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是国家工信部以及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重要研究支撑机构，专门针对中国主流行业、领导性企业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分析和预测。此外还承担了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资委等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重要研究项目，为国家信息产业相关的政策和决策制定提供服务。同样，国际上知名的IDC、TOLLY等权威机构都是以独立的第三方公司的形式存在，其出具的咨询报告等在全球都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性。综上所述，CCW(计世资讯)这样一家以市场研究和咨询的机构以公司形式存在，受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该公司出具的报告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性。不能因为其在自己企业的网站上发布了相关的咨询报告，就认为不具有权威性。专家对投诉人此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八）投诉事项8：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单独完成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此要求仅作为对优质供应商的考核评分条件之一，为的是达到优中选优的目的，且并未以此条件作为废标标准，为合理条件。专家对投诉人此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九）投诉事项9：本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薄改项目属于民生工程，惠及千万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网络产品制造商应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有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受国家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至5项证书”，基于响应国家鼓励自主技术创新的号召，并确保投标产品网络制造商为具有强大研发、生产能力的厂商，从而选择出受国家认可的优质产品，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评分标准的设置是合理的。

**三、采购人说明：**

就该投诉相关事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公司（福州大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已组织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如前所述。

采购人认同专家组的以上论证意见。作为采购人，更希望采购的产品既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又好。

**四、本局查明：**

（一）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临高县教育局（简称：被投诉人二），代理机构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简称：被投诉人一）。本项目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采购信息后，被投诉人一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于2018年7月16日进行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逐向本局投诉。

（二）本项目为：临高县2017年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设备类项目中央专项资金（提前批）生活设备及信息化等采购和安装项目（教师学生计算机、云课堂项目）（项目编号：FZDY2018-05）；预算金额为：299.84845万元。

（三）需求书中云服务器要求“云服务器底层虚拟化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系统，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云服务器底层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四）需求书中云教室管理软件要求“方便维护：服务器、云终端（包括显示器）、云教室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

（五）需求书中教学资源库软件 要求“软件资质:教学软件、配套教学资源、试题工具、实验软件、网上教学资源要求为同一品牌，须提供教学软件、教学资源库、试题工具、实验软件（包含中学、小学、幼儿）的著作权证书，以证明软件的合法知识产权。”

（六）需求书中教学资源库软件 要求“提供中央电教馆教学资源库授权证明文件”。

（七）需求书中多媒体电脑 要求“维护便易：投标人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电源）为同一品牌；”

（八）需求书中计算机 要求“硬盘保护功能：与主机同一品牌”。

（九）评分细则中要求“为保证所采购云桌面教学系统的成熟稳定，覆盖面广，投标人提供所投云桌面终端市场占有率排名证明，出具CCW中国市场2017年度企业级终端市场占有率报告证明”。

（十）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单独完成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

（十一）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网络产品制造商应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有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受国家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下证书每有一份得2分），证书需加盖厂商章：（1）入围科技部、国资委评选的 “创新型企业”名单，具备“创新型企业”证书；（2）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3）ITSS理事单位证书；（4）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五、本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人对需求书中云服务器要求“云服务器底层虚拟化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系统，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云服务器底层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云服务器底层虚拟化系统为整个云课堂顺利运行的核心操作系统，该系统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云课堂能否正常使用，基于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确保供应商所投产品来源合法性，要求云服务器底层虚拟化系统必须为自主研发系统，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云服务器底层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是合理的。

为避免侵权，保证所投产品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而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出具第三方提供的授权证明作为适当加分条件是合理的。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之规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也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人对需求书中云教室管理软件要求“方便维护：服务器、云终端（包括显示器）、云教室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该要求是基于云课堂软硬件兼容性而定的，云终端与云教室管理软件为同一品牌，以避免因软硬件冲突而影响产品使用，且云终端与云教室管理软件本身相互配套,符合这一要求的有长城、深信服、锐捷等多家厂商，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也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人对需求书中教学资源库软件要求“软件资质:教学软件、配套教学资源、试题工具、实验软件、网上教学资源要求为同一品牌，须提供教学软件、教学资源库、试题工具、实验软件（包含中学、小学、幼儿）的著作权证书，以证明软件的合法知识产权。”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对“软件资质：教学软件，配套教学资源、试题工具、实验软件、网上教学资源要求为同一品牌，须提供教学软件、教学资源库、试题工具、实验软件（包含中学、小学、幼儿）的著作权证书，以证明软件的合法知识产权”的要求是为了确保所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提供著作权证书为合理要求。并且符合这一要求的有长城、东方中原、锐捷、鸿合等厂商，且这项参数为对采购标的产品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以及其他标准、规范等设置的参数需求，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软件的成熟建设经验是本项目综合考量的一个因素，为确保供应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的综合承建能力，同时为避免侵权，保证所投产品通过正规渠道获得而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出具第三方提供的授权证明作为适当加分条件而不是作为资格条件是合理的。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规定，也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人对需求书中教学资源库软件要求“提供中央电教馆教学资源库授权证明文件”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中央电教馆教学资源库授权证明文件”是因为中央电教馆教学资源库授权的作用是为了让厂家教学系统产品能够使用中央电化教育馆教学资源库从互联网上为其厂家产品提供资源服务工作，具备授权资质的厂家并不少，如希沃、鸿合、东方中原等，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规定，也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人对需求书中多媒体电脑 要求“维护便易：投标人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电源）为同一品牌；”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多媒体电脑要求“维护便宜：投标人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电源）为同一品牌”。因考虑到多媒体电脑的兼容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性，故要求投标人计算机（主机、显示器、电源）为同一品牌，并且符合这一要求的有长城、戴尔、联想、清华同方等厂商，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规定，也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六）关于投诉人对需求书中计算机要求“硬盘保护功能：与主机同一品牌”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硬盘保护功能：与主机同一品牌”基于软硬件兼容性的考虑，符合这一要求的有长城、戴尔、联想、清华同方等厂商，且这项参数为对采购标的产品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以及其他标准、规范等设置的参数需求，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规定，也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七）关于投诉人对评分细则中要求“为保证所采购云桌面教学系统的成熟稳定，覆盖面广，投标人提供所投云桌面终端市场占有率排名证明，出具CCW中国市场2017年度企业级终端市场占有率报告证明”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CCW（计世资讯）是中国权威的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是国家工信部以及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重要研究支撑机构，专门针对中国主流行业、领导性企业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分析和预测。此外还承担了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资委等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重要研究项目，为国家信息产业相关的政策和决策制定提供服务。同样，国际上知名的IDC、TOLLY等权威机构都是以独立的第三方公司的形式存在，其出具的咨询报告等在全球都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性。综上所述，CCW(计世资讯)这样一家以市场研究和咨询的机构以公司形式存在，受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该公司出具的报告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性。不能因为其在自己企业的网站上发布了相关的咨询报告，就认为不具有权威性。

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规定。该项目只作为适当加分项，而不是资格条件，并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八）关于投诉人对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单独完成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此要求仅作为对优质供应商的考核评分条件之一，为的是达到优中选优的目的，且并未以此条件作为废标标准，为合理条件。

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规定。该项目只作为适当加分项，而不是资格条件，并不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项投诉不成立。

（九）关于投诉人对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网络产品制造商应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有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受国家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下证书每有一份得2分），证书需加盖厂商章：（1）入围科技部、国资委评选的 “创新型企业”名单，具备“创新型企业”证书；（2）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3）ITSS理事单位证书；（4）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证书；”的投诉问题。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薄改项目属于民生工程，惠及千万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网络产品制造商应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有企业，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受国家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至5项证书”，基于响应国家鼓励自主技术创新的号召，并确保投标产品网络制造商为具有强大研发、生产能力的厂商，从而选择出受国家认可的优质产品，并无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评分标准的设置是合理的。

需求书中的该项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规定，不违反该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规定。同时该项设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不冲突，本项投诉不成立。

综上所述，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高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高县财政局

2019年1月17日